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体系文件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ZY/HBYT 39-0207-2024 修改次数：2

发行版本：F 页 码：1/6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学校公共选修课程的开课原则、开课程序、教学管理、成绩考核等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公共选修课程管理部门、开课部门（单位）、公共选修课程授课教师及课程选修学生。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1. 职责

3.1 教务处是学校公共选修课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下达，组织新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审批等工作。

3.2 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公共选修课程。

3.3 教学院系部负责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的公共选修课程选修学分要求、相关规定宣贯及其学分审核要求；负责落实学校公共选修课程教学任务。教学院系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生公共选修课程的选修工作。

3.4 公共选修课程开课单位负责教学内容审核、开设申请、教师选派、审核批准以及履行课程开设的其他审批流程。

1. 管理内容

4.1 开课目的

4.1.1 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知识面，丰富学生文化生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4.1.2 调动广大教师全面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性，丰富公共选修课程类型和数量，提高公共选修课程教学质量。

4.2 开课原则

4.2.1 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

4.2.2 有助于学生拓宽视野，有助于提高学生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执业能力的授课内容均可作为学校公共选修课程。

4.2.3 公共选修课授课内容要有一定的广度，有助于拓展学生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科学技术的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

4.2.4 每门公共选修课程一般为32 学时，2 学分，教学任务须在一学期内完成。

4.2.5 每门公共选修课程选课学生原则上不少于40人，否则不予开课。因课程内容、授课方式确需小班教学的，由开课部门单位在开课申请中予以明确，并履行审批手续。

4.3 开课程序

4.3.1 线下公共选修课程

4.3.1.1 学期末由教务处下发教学任务，任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对公共选修课程教学任务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教务处。

4.3.1.2 教务处新学期第1周将公共选修课程教学任务下发至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第2周组织在校学生登录教务系统选课。第3周将公共选修课程选课结果转发至相关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将开课任务书和选课学生名单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第4周公共选修课程开课；上课时间原则上为每周的周一至周四9、10节或11、12节，每次2学时。

4.3.2 线上公共选修课

教务处每学期第1周确定本学期在线公共选修课程清单。第2周组织在校学生登录教务系统选课。第4周选课学生可登陆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学习。具体学习时间和登录流程由教务处以通知形式告知。

4.4 选课要求

4.4.1 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选修公共选修课程，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足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4.4.2 每名学生每学期只能选修一门公共选修课程。

4.4.3 学生若因选课不当或课程变动等原因需退选或需补选课的，教务处可安排在开课后一周内进行，开课两周后不再接受退选和补选。未办理补选手续而擅自更改线下选修课程的，不能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

4.5 教学管理

4.5.1 教学要求

[4.5.1.1](3.5.1.1) 公共选修课程任课教师要以饱满的精神状态上好每一节课，注意寓德于教，寓教于乐。

[4.5.1.2](3.5.1.2) 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调课或请假的，应按照《教师临时调 课、停课和加课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教师本人不得随意更改上课地点与时间，更不得擅自停课。

[4.5.1.3](3.5.1.3) 公共选修课程需落实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需加强课堂考勤，布置作业，综合考核需将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紧密结合。

4.5.2 学籍管理

[4.5.2.1](3.5.2.1) 任课教师需组织成立公共选修课程班委会，选出班长协助教师做好课程管理、课堂管理和考勤等工作。

[4.5.2.2](3.5.2.2) 各教学班级需按教学院系部专业将学生分编为组，选举组长协助班长开展工作。

[4.5.2.3](3.5.2.3) 任课教师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考勤要有记录。

4.5.3 教材使用

 公共选修课程必须选用教材或讲义。教材由任课教师选定，由学生自愿购买。需征订教材的，以教学院系部为单位统计征订学生人数报教务处教材组。教师不能擅自向学生发售教材。

4.5.4 成绩考核

[4.5.4.1](3.5.4.1)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线下公共选修课考查方式一般以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书面作业、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查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所开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任课教师需在首次授课时向学生宣布；教务处负责线上公共选修课程监管；学习平台自动识别刷课行为，相关学习记录不生效；学生应按要求认真学习在线课程，按时独立完成学习任务和独立参加考试。

[4.5.4.2](3.5.4.2) 成绩评定为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只可重选。

[4.5.4.3](3.5.4.3)线下公共选修课程考查可在课堂教学时间内进行，原则上与必修课的考查时间同步。未经选课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不能取得相应学分；无故缺少10 课时以上 ( 含10课时)的学生，或不认真完成作业的，教师可以取消该生的考核资格；线上公共选修课程考查一般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确定，原则上课程学习结束即可进行考核。

[4.5.4.4](3.5.4.4) 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4.5.5 教学质量评估相关要求

[4.5.5.1](3.5.5.1) 课程教学大纲、教材、讲义等资料是否完备、规范。

4.5.5.2 教师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良好。

[4.5.5.3](3.5.5.3) 学生对教师教学评价结果良好。

4.6 工作量计算

公共选修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执行《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课时量计算及超课时费发放办法》，记入学院任课教师考绩卡片，作为教师考核、评定职称等依据。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  |
| --- |
| 附件：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
| 开课学期： |  |  |  |
| 课程名称 |  | 开课单位 |  |
| 课程学时 |  | 课程学分 |  |
| 上课时间 |  | 上课地点 |  |
| 授课对象 |  | 限制人数 |  |
| 课程教材 |  |
| 开课申请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研室审批意见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开课单位审批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开课单位留存1份，交教务处留存1份。 2.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可另附页，与申请表一并交教务处。 |